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参加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明泰铝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 2、《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3、《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